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451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
傳 真：(02)25677585
聯絡人及電話：張美迪(02)25317575
電子信箱：napf@ms29.hinet.net

受文者：文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愛滋護理劉字第11200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附寄)

主旨：本基金會辦理「113年度愛滋病照護優良護理人員暨優良愛滋病個管師」甄選活動，敬請 貴單位推薦愛滋病照護人員一名參與甄選。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鼓勵照護愛滋病之優良護理人員暨愛滋病個管師，特舉辦「113年度愛滋病照護優良護理人員暨優良愛滋個管師」甄選活動。本活動極具公益意義，鼓勵獲頒優良人員獎勵者能擔任義工，參與及支持本會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 二、請推薦愛滋病照護之護理人員暨優良愛滋病個管師參與甄選，並請於民國113年3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掛號郵寄：
台北市 10451 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張美迪秘書 收
- 三、隨函檢附113年度「愛滋病照護優良護理人員暨個案管理師獎」表揚要點、推薦表及評分表各壹份。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全省87家愛滋病指定醫院、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等單位

董事長

劉麗芳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愛滋病照護優良護理人員暨個案管理師獎」

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3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8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6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5 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第 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第 6 次修訂

- 第一條 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為鼓勵照護愛滋病之優良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師，特訂定愛滋病照護優良護理人員暨個案管理師獎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從事愛滋病照護工作滿五年以上之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師，須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連續三年(含)以上之會員，始得參與甄選。
- 第三條 評審標準如下：
- 一、在愛滋病個案管理實務或臨床基層愛滋病照護工作上有具體優良之表現。
 - 二、對愛滋病照護品質之改善有卓越貢獻。
 - 三、有關懷生命、視病猶親，足以發揚濟世救人之精神。
- 第四條 本獎項接受衛生福利部愛滋病指定醫院及各縣市衛生局推薦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師一名，獲獎以一次為限。請領本獎項應填具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推薦表格式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獎項名額每年五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獎杯及獎狀，由本會工作委員會委員組成初審審查小組，初審通過並在本會董事會複審後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本獎項之評審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會工作委員會委員研擬，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113年度愛滋病照護優良護理人員暨個案管理師獎
推薦表

附件二

請
附
照
片
二
吋
二
張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3 日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8 日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6 日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第 4 次修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 會員號	
服務機構名稱		職 稱	
服務機構地址	□□□		
聯絡電話	0 : () H : () 手機 :		
優 良 事 蹟 (此欄位不敷書寫 時，請自行加頁)	含愛滋病照護年資、臨床愛滋病照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之表現、在愛滋病護理專業上具體貢獻、其他相關事蹟。		
備 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主管簽章：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0 : () H : ()

通 訊 處：□□□

e-mail：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愛滋病照護優良護理人員獎暨個案管理師獎」表揚要點
建議評審評分表

參選人性名：

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第 4 次修訂

評分項目	評核分數	評審參考指標
基本條件		1. 愛滋病臨床照護工作滿五年以上之護理人員。 2. 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連續三年(含)以上之會員。
醫院的配合支持度 (加分, 總分 2 分)		該院參與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會員人數： (活動會員 ≥ 5 人加 1 分, ≥ 10 人加 2 分)
臨床愛滋病照護工作 有具體優良之表現 (60 分)		1. 以往臨床照顧愛滋病的事蹟。(15 分) 2. 提供關懷生命、視病猶親的事蹟。(15 分) 3. 學習專業技能所展現的具體作為。(10 分) 4. 其工作內容之重要性及難易程度、服務過程中展現的毅力與克服困難的能力。(10 分) 5. 其優良事蹟曾獲其他單位表揚。(10 分)
在愛滋病護理專業上 具體貢獻 (30 分)		對愛滋病照護品質之改善有卓越貢獻： 1. 發表專業文章：(10 分) 撰寫院內外文章、醫訊等專業期刊。 2. 推廣教育活動或接受護理照會之衛教：(10 分) 對院內、外愛滋病教育推廣的投入貢獻(如病友會、支持團體等)。 3. 投入社區專業的愛滋病推廣活動(10 分)從事社區相關愛滋病推廣活動
其他相關事蹟 (10 分)		1. 其他得獎事蹟或較為特殊之貢獻事蹟。(5 分) 2. 愛滋病工作服務年資與經歷：(5 分) (愛滋病工作服務年資 5 年給 3 分, ≥ 6-10 年給 4 分, ≥ 11 年給 5 分)
總 分 (100 分)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8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樂意推薦(80~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75~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74 分以下)

評審委員：_____

評審日期：_____